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国际刑事法院

原文：英文

编号：ICC-02/05-01/09

日期：2010 年 7 月 21 日

第一预审分庭

审判团：
Sylvia Steiner 法官 (主审法官)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法官
Cuno Tarfusser 法官

苏丹达尔富尔情势

检察官诉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Omar Al Bashir”) 案

公开文件

**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中的非《罗马规约》缔约国
关于逮捕和移交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的补充请求书**

来源：书记官长

本文件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 Ocampo 先生，检察官
Essa Faal 先生，高级出庭律师

辩方律师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Nicholas Kaufman 先生
Wanda M. Akin 女士
Raymond Brown 先生

申请人诉讼代理人

没有代理人的受害人

没有代理人的诉讼参与/赔偿申请人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Paolina Massidda 女士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Xavier-Jean Keïta 先生

国家代表

法院之友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副书记官长

Didier Preira 先生

国际刑事法院 (以下称“法院”) 书记官长 ;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 号决议¹中将达尔富尔情势提交给法院检察官 ;

注意到第一预审分庭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做出的《关于控方提出的对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的逮捕令申请的裁决》(以下称“《裁决》”);²

注意到第一预审分庭 (以下称“分庭”) 于 2009 年 3 月 4 日根据《罗马规约》第 58 条发布的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逮捕令 ;³

注意到 2010 年 7 月 12 日的《关于控方逮捕令申请的第二次裁决》;⁴

注意到 2010 年 7 月 12 日的《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的第二份逮捕令》;⁵

注意到《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 第 89 条和第 91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以下称“《规则》”) 第 117 条、第 176 条、第 184 条和第 187 条 , 以及《法院条例》(以下称“《条例》”) 第 31 条和第 111 条 ;

¹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93 号决议 , S/RES/1593 (2005) , 2005 年 3 月 31 日通过。

² ICC-02/05-01/09-3。

³ ICC-02/05-01/09-1。

⁴ ICC-02/05-01/09-94。

⁵ ICC-02/05-01/09-95。

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安全理事会第 1593 号决议第 2 段中“敦促所有国家[.....]”与法院“充分合作”；

考虑到《罗马规约》第 89 条第 1 款规定，法院可以将逮捕并移交某人的请求书递交给该人可能在其境内的任何国家；

考虑到对 Omar Al Bashir 发布的第二份逮捕令“不取代或撤销先前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逮捕令，因此该逮捕令仍然有效”；⁶

考虑到分庭请书记官处：

- (i) 起草一份寻求以第一份和第二份逮捕令中所列罪名逮捕和移交 Omar Al Bashir 的补充合作请求书，其中应包含《规约》第 89 条第 1 款和第 91 条以及《规则》第 187 条规定的资料 and 文件；(ii) 根据《规则》第 176 条第 2 款将该请求书转交苏丹有关当局、所有《规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中的所有非《规约》缔约国；⁷

请根据分庭发布两份逮捕令逮捕和移交以下所述之人：

- 姓：Al Bashir；
- 名：Omar Hassan Ahmad；
- 姓名的写法还有：Omar al-Bashir、Omer Hassan Ahmed El Bashire、Omar al-Bashir、Omar al-Beshir、Omer Albasheer、Omar Elbashir 和 Omar Hassan Ahmad el-Béshir；

⁶ ICC-02/05-03/09-94，第 28 页。

⁷ 同上。

- 出生日期：1944 年 1 月 1 日；
- 出生地点：苏丹共和国 Shendi 省 Hoshe Bannaga
- 国籍：苏丹；
- 职业：苏丹共和国总统；
- 指控：他被指犯下了：
 - i) 《规约》第 8 条所指的战争罪
 - ii) 《规约》第 7 条所指的危害人类罪；以及
 - iii) 《规约》第 6 条所指的灭绝种族罪。

如果将其逮捕和移交：

请被请求国：

- 遵守《规约》第 59 条和《规则》第 117 条为逮捕和移交被逮捕令通缉之人规定的程序；
-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的安全，直至将其最终移交法院书记官长；
-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在提供和处理与本请求书有关的已有资料时，保护任何受害人、潜在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和身体或心理健康；
- 将移交程序所要求的除逮捕令以外的一切必要文件、声明或资料通知法院；
- 将可能妨碍、阻止或延误执行本请求书的任何问题告知法院；

- 在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可被移交时，立即告知书记官长；
- 在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可被移交时，尽速将其送至法院。

根据《规约》第 87 条和第 91 条以及《规则》第 187 条的规定，在本请求书后随附下列文件：

- i) 2009 年 3 月 4 日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发布的逮捕令副本 (附件 1)；
- ii) 2010 年 7 月 12 日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发布的第二份逮捕令副本 (附件 2)；
- iii) 以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通晓和使用的语言提供的《规约》和《规则》有关条款的副本 (附件 3)。

(签名)

Marc Dubuisson , 法庭事务司司长

代表 Silvana Arbia 书记官长

2010 年 7 月 21 日

荷兰 , 海牙